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海報牆管理辦法

83.07.06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94.10.19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2.10.16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
103.11.05 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## 第一條

為提供學生、學生社團、行政單位與校外宣傳活動，特別設置「海報牆」（包含學生活動中心所有牆面、海報牆以及三角海報架），統籌規劃管理，並依本管理辦法執行。

## 第二條

「海報牆」，由「課指組」負責各項行政及管理。

## 第三條

「海報牆」以海報張貼為主，設置地點與版面之維護，由課指組管理規劃。

## 第四條

依本管理規則張貼海報發表言論者，僅限於本校之行政單位、學生及正式登記之學生社團。

## 第五條

言論發表須註明真實之單位、系所、班級、姓名或社團名稱。

## 第六條

本校各行政單位、學生或學生社團，若需於海報牆與三腳架宣傳空間張貼海報，皆必須至課指組登記申請，填寫張貼日期並蓋章證明後，使得為之。

## 第七條

活動宣傳篇幅以全開海報為原則，張貼數量上限為六張，得視活動增加其數量，並需加註張貼日期，時間最長以兩週為限，張貼期滿後，則視為違規。

## 第八條

若期限已到，海報仍需繼續張貼，需至課指組，重新提出申請。

## 第九條

言論內容以不違反國家法律、不作人身攻擊、不破壞校譽為原則。

## 第十條

張貼海報需用封箱膠帶黏貼，否則皆視為違規。

## 第十一條

發表言論內容之一切責任，由發表之個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承擔。

## 第十二條

海報張貼若有違反本管理辦法，則視為違規，課指組得於拍照存證後，逕行取下，且不負保管及通知之責任。

## 第十三條

海報張貼後，如產生兩方權益爭執時，請至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提出申訴。

## 第十四條

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